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业务收费	证明材料
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亚评咨字 (2022) 第35号	80000	合同、发票
合计			80000	

估值委托合同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方名称（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甲方委托乙方对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通过对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拟股权转让事宜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估值对象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 UniStrong Japan Co.,Ltd 申报的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报告书的完成和提交

甲方向乙方提供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书一式 5 份。提交方式：邮寄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 委托方单位简介
2. 相关资产产权资料（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
4. 各类估值清查明细表
5. 应乙方要求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出具的《估值报告》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估值报告》。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估值报告》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乙方应做到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七、评估费用及收费方式

1、根据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评估费用以评估值作为标准进行收费，含税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8 万元。

2、本委托合同签字生效后，由甲方预付 5 万元，在乙方提交估值报告书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八、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迟缓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各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存在严重缺陷，影响评估工作的进度和质量，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完成日期顺延外，应如数支付评估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2. 超过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评估费用，应补交评估费用，并按未支付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因自身责任造成评估工作重大返工或重做评估的，应另行增加

费用。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提交的估值报告和估值说明未达到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要求，应负责继续完善，并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酌减 5%-15% 的评估费用。

2. 因自身责任未按本委托合同约定执行的，按应取得报酬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违反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九、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十、其它

1. 估值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估值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估值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估值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根据相关准则的规定，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5. 因执行本委托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均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作为本委托合同附件。本委托合同附件是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 本委托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10022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850348₁₁₀₀₂₂₂₁₃₀

03850348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

开票日期: 2022年08月12日

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501823/795//*106>082213+
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00145956E	码	93>7-0697>93273>-7// -61>0/51
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58275000	区	1/8677-04--<-74-702+2+445050
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7280181810001		*<>112845601<74403//87/4925-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5471.6981132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个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注
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88312680	
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人: 徐芳芳 复核: 段新莉 开票人: 赵翔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